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该项目合同总承包金额为壹拾陆亿陆仟柒佰玖拾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事项简述：公司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水投”）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水城河综合治理内容有：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

2、合同的履行期限：项目总工期为549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合同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合同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水投”）近日与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水城河综合治理内容有：

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号）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

工程内容：一干两支（水城河干流、明湖支流、德坞支流），水城河干流段——公园路桥至新选址的水城河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厂址处，长 14.522km；水城河德坞支流段——德坞水库溢洪道末端至公园路桥，河道明渠长约 3.575km；明湖支流段——水城河师院小桥至公园路桥段，长约 1.438km；规划设计河道全长约 19.535km（未含隧洞）。水城河综合治理内容有：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法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城市综合体 48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来水；水源工程、输水管道工程的维修养护和防洪安全管理；污水处理和回用；各类市政给排水管网安装施工；水利、水电、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电力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供水；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隶属于六盘水市水务局的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概述

工程内容：一干两支（水城河干流、明湖支流、德坞支流），水城河干流段——

—公园路桥至新选址的水城河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厂址处，长 14.522km；水城河德坞支流段——德坞水库溢洪道末端至公园路桥，河道明渠长约 3.575km；明湖支流段——水城河师院小桥至公园路桥段，长约 1.438km；规划设计河道全长约 19.535km（未含隧洞）。水城河综合治理内容有：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549 日历天。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1677900000.00 元）。

工程款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年内（含施工期）拨付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及利息，年利率为 1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对公司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垫资方面存在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

由六盘水水投向巴安水务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内容如下：

(1)六盘水市政府每年从土地基金收益中或其他科目列支 2 亿元预算内资金作为工程款支付来源。

(2)六盘水市地方及市、区收缴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安营业税 1 亿元，由市财政全额补贴给六盘水水投作为工程款支付来源。

(3) 六盘水市政府安排国土部门提供中心城区商业土地 1000 亩，完善相关手续后交由六盘水水投抵押登记给巴安水务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开发使用，开发收益作为工程款支付来源。

七、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

2、监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

4、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 1、《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